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50721-44-02-007134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验收单位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审批投资[2019]78号，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广西生产工程[2018]6号文，2018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已竣工。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规，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工作，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于2021年3月向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了《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3月25日，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灵山县组织召开了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佛子镇一带山脊、山包区域，风电场装机规模为100MW，安装11台单机容量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15台单机容量2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和18台单机容量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型，风电场年上网发电量为26063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2606h。项目组成包括风力发电

场区、道路工程区和集电线路区。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整体投入生产运行。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钦审批投资[2019]78 号文印发《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9.11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3 月~2020 年 4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施工图》；2020 年 6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可研设计报告》（调整版）（含水土保持专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23%，表土保护率为 97.2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3%，林草覆盖率为 63.6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了《灵山大怀山风电

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评估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土地整治、防洪排导、临时防护、植被建设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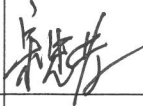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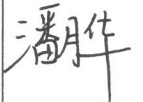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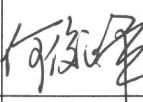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已批复的《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整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忠孝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甲煌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张传军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黄忠利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潘月华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何俊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胡玉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